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15:00；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的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4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辉先生。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0月9日。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2人，代表股份128,765,0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9,597,7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7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9人，代表股份29,167,3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025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9

人，代表股份29,167,3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0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9人，代表股份29,167,3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0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线上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6,578,0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355%；反对12,141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289%；弃权45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980,3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170%；反对12,141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259%；弃权45,8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1%。

提案2.00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6,594,3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81%；反对12,123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151%；弃权47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996,6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728%；反对12,123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650%；弃权47,3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2%。

提案3.00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6,589,9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47%；反对12,123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150%；弃权51,8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992,2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578%；反对12,123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643%；弃权51,89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79%。

提案4.00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6,615,2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644%；反对12,103,3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995%；弃权46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017,5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445%；反对12,103,3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960%；弃权46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5%。

提案5.00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6,613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626%；反对12,097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3949%；弃权54,6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015,3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369%；

反对12,097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758%；弃权54,6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0月15日